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8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0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1日
聲請人	江耀禮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102年執更字第158號所適用之 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公平比例原則之疑義，依憲 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 2 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 之；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 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 3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82號江耀禮聲請案